

致航运公司的一封信

各航运公司：

自觉维护海洋生态环境，严格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是我们每一个航运从业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促进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的进步，推动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业绿色发展，环境保护部批准发布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于2018年7月1日开始实施。但近日沧州海事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仍有船舶存在违规排放船舶水污染物、破坏海洋环境的行为。为了更好的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贯彻实施，强化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共同维护海洋环境清洁，沧州海事局向来沧船舶航运公司提出如下倡议：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标准》的重要意义。做好《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相关航运公司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标准》实施的相关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所属船舶的水污染排放控制能力。

二、认真做好《标准》宣贯工作。《标准》与国际公约紧密衔接，进一步明确了沿海和内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与控制要求，大幅提高了内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各航运公

司可利用主管机关官网宣传、发放的宣传资料、微信微博平台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深入理解和掌握新要求，并传达到每名船上工作人员，切实提高海洋环境保护意识。

三、严格遵守《标准》有关要求。各航运公司要督促所属船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收集、排放、处理船舶水污染物。现有船舶配备的水污染物处理设备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当对水污染物排放阀门实施铅封，使用收集设施在船上临时储存，靠岸后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等有关单位接收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现有船舶无法利用船上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无法在船上收集储存后将水污染物送岸接收处理的，应当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四、深入开展《标准》执行情况自查工作。加强环保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船舶营运行为，各航运公司相关船舶管理人员应熟悉《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中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规定，加强所属船舶执行《标准》情况内部监督检查，杜绝船舶违法、违规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营造良好的运营秩序，促进公司健康绿色发展。

各航运公司朋友，保护海洋环境清洁，维护生态环境平衡，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倡议，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奋斗，把我们的海洋家园建设的更加清洁美丽！

沧州海事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